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3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柴油，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及冯坪乡境内，电站装机容量1200MW，建成后主要供电重庆电网，承担重庆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洞室群、地面开关站等部分组成。

上水库位于羊圈河右岸龙门村~小湾之间的沟谷中，沿沟谷南北两侧筑坝，东西两侧开挖扩容成库，正常蓄水位为1510m，调节库容为626万m3。

施工范围包括上水库工程、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系统、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预埋件及埋管、上水库永久供水水池、施工支洞、永久道路、安全监测、水土保持及绿化、环境保护工程等。

2、**采购范围：**包含柴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装卸费（包含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机械设备加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油料费、保供设施配置费（指配置移动加油车或合规自备储油装置的费用）、加注完成后合规停车点的费用、加油期间配置应急环保设施费、检测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及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

1	柴油	0#	吨	8000	

注：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最终供应数量以工程实际需求及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如因投资计划调整、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实际采购量与预估数量出现较大偏差，乙方承诺已充分预见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数量变化风险，无论实际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均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价格或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4、**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以实际供货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 重庆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C1 标施工现场，由供应商提供全天候(24 小时)保供及加油服务。其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应急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和当地应急环保要求，因应急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并确定标的物的进场路线，采购人对进场相关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柴油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满足国标车用柴油执行标准：柴油符合 GB19147-2016/XG1-2018 标准。若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不合格，所供该批次材料全部进行退场处理，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窝工等所有损失，若因供应商所供标的物质量缺陷引发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提出让供应商赔偿因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柴油的出厂质量材质证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数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7、**综合采购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响应基准价+固定费。

综合单价：标的物为柴油配送到重庆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C1 标施工现场，并完成采购人施工区域机械设备现场加油服务的综合单价（单位：元/吨，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柴油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现场装卸、现场机械设备加油服务、保供设施配置费（移动加油车或合规自备储油装置）、加油车辆合规停车点位费用、加油作业应急环保设施配置及运维费、各项检测费、保险费、利润、售后服务费、代理商代理费，以及为本项目完成供货、现场加油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响应基准价：投标比价阶段，以2026年9月24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zggw.cq.gov.cn//）发布的“重庆市成品油价格调整”生效的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吨价）作为投标比价基准价，该价格仅用于投标报价对比，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期间，结算基准价取柴油每次到货当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已正式生效执行的“重庆市成品油价格调整”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吨价，含税），结算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官方网页截图作为依据。

固定费：指供应商投标报价计取的固定费用，单位：元/吨。供应商结合自身经营及本项目实际，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吨价）基础上填报固定数值，数值上调为正值、下调为负值。固定费包含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代理商代理费、除柴油油品本身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全部相关成本与费用；本项目固定费为包干固定数值，合同履约全过程不作任何调整，不随油品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

8、**付款方式：**80%银行转账，20%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采用（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贴息费用。

（1）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采购人按工程进度计划给供应商提供阶段性采购计划，每批材料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检测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之间采购的材料实际供货量，由双方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于30日之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采购人结算挂账，采购人于次月30日内支付上期货款的75%，其余货款转入下一结算周期，依次滚动结算，后期挂账支付按上述付款比例支付，包含本账期货款及上期剩余货款金额。

（2）预留每期结算金额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全部供货完毕后6个月，质量保证期届满，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质保金解付申请并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因生产制造、材料的缺陷等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网络）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4）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采购人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因中标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延迟，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9、**设备配置及运输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每日及每月需求数量，自行配置移动式加油车（须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等直接承运或供应商租赁的合法运油车不少于1辆，单车液体净载重量不低于10吨），所有车辆均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一切合法合规资质手续，同时移动式加油车须配置1名驾驶员、1名押运员（均有按法律法规要求的上岗证、安全证及特种设备操作证）。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设备加油的全部协调及保障工作，**保证每天24小时不定点不定时油量供应服务**。供应商配置的移动式加油车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根据施工工作面进展及时增设（应至少配置额定载油量10吨的移动加油车2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不再另行增补。若因供应商未及时配置移动式加油车导致采购人窝工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并取得合法入户挂牌手续的车辆承担采购人燃油运输，严禁超载、超速行车或车辆带病上路。加油车在燃油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及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在燃油运输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及第三方连带责任及费用。**所有运输车辆及现场加油油罐车必须向相关部门完成报备并获得批准，确保运输及加油各环节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10、**油品入场验收**

（1）计量方式：**本工程标的物按“吨”计量**，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工地现场的地磅进行复磅，**供货数量与复磅数量以两者最小为准，**交货数量偏差(磅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过3‰，超过3‰采购人将拒绝收货，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双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油车抵达施工现场后，须先到采购人指定地磅进行重车过磅;随后按采购人要求在各施工工作面执行加油服务，服务完成后对油车进行空车过磅。重车与空车的磅差即为本次交货数量。**

（2）供应商供货油车每次到达采购人施工区域时，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对油品进行初步验收并取样，取样时应标识密封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带走，

以备对油品质量进行查验，样品留存时间为 1 个月。通过目测观察，油样应当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水痕迹、无浮悬物，再参考油温和窗外温度，用密度计测量，如在柴油指标允许范围，并且油样无浓烈刺激气味，则可以初步认定油品基本合格。合格后的样品不计入结算数量中，由采购人自行处置。采购人对初检不合格的样品将送当地质量监督局进行油品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燃油取样，并未免除供应商燃油质量保证的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提供的燃油由于质量问题造成项目工地机械设备损坏，经检验是由于燃油质量问题造成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赔偿义务。

（4）为满足采购人对现场每台机械设备加油升数的统计核算需求，供应商须在开始供油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加油设备计量检测报告。如发现供应商对计量设备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供应商除须重新对计量设备进行校核外，每次处以 5 万元罚款警告，并追缴因计量设备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上述款项均从结算中予以扣除。实际交货数量仍以“（1）计量方式”约定为准。

（5）如采购人对燃油质量有异议时，应在供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等通信方式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不合格燃油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处理，造成设备损坏的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采购人工期延误等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油品保证措施

（1）供应商供应柴油须响应当地发改委、商务部、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政策，在供应前需向以上部门进行报备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并保证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等油品，严禁不同标号的油品混装。**每批次柴油出库时须附带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等的油品出库单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全程随同见证供应商装油拉油。

（2）供应商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等的交易合同需提交采购人备案，双方互相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备案需求。

12、临时储存

（1）供应商若有合法合规的撬装站。当天油车加油完成后，如油车内仍有

剩余柴油，可将剩余柴油卸至撬装站，空车可停放于撬装站。

（2）若供应商不具备合法合规的临时储油设施，则须每天按采购人需求按需运输柴油(油车内严禁剩余柴油)，并应在每天加油服务完成后立即驶离施工现场。同时，供应商须与就近合法合规的加油站或撬装站签订油车停放协议；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严禁恶意低价报价。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未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导致自身利润倒挂，进而发生断供、拒供等违约行为，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须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 1 个采购规格的产品的检验报告。

1.1、应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油）等品牌或其所属区、市级区域销售分公司或区、市级销售子公司。需持有合法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委托第三方的，需提供运输合同及对方全套资质。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明确包含柴油；已完成成品油批发经营备案，提供商务部门备案回执；提供生产厂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等）正式授权书，或长期供货协议，证明油品合法来源；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押运员/驾驶员危化品从业资格证，委托第三方的，提供运输合同及对方全套资质。

3、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4、供应商应具有柴油供货业绩，在2024年1月1日-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其他国家信用平台中近三年内无严重的违法失信、产品质量问题或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招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

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2 号

邮　　编：610091

分局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82052657

项目名称：重庆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C1 标项目部

地　　址：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C1 标项目施工现场

项目商务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283622372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联系电话：028-82052657

电子邮箱：240613304@qq.com

九、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公司举报邮箱为：sjjw-sd4@powerchina.cn

公司举报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

2026 年 11 月 13 日

